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(組)			
聯絡電話			
應附證件	1. 繳費收據正本或轉帳證明。 2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(戶名須考生本人)。	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經審核不符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報名費，但未完成報名作業者。		
考生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退費帳號：

考生本人存款帳戶	金融機構(註記分行)帳號 (提供其中一種帳戶即可)
戶名：	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_____
	郵局帳號(14碼)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符合退費條件者，填妥本「退費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報名費繳費收據與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於114年5月11日(星期日)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地址：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退費作業將於此招生考試結束後辦理，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，餘款將於行政作業處理完畢後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。

二、所提供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，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後餘額退還。